嘉兴市工厂商贸店促消费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24-2026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工厂商贸店（以下简称“工厂店”）是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利用厂区内闲置空间或租赁物业，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自产产品的销售店，形式包括厂区直营店（“前店后厂”）、工厂直营店、品牌旗舰店等。为赋能我市消费扩容提质，激发消费潜力，进一步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，坚持市场化原则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依托嘉兴终端消费品产业优势，指导培育工厂店消费品牌，为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，推动工厂店集聚发展，形成具有影响力的“嘉兴工厂店”消费品牌，打造多点布局的“嘉兴奥莱”模式，增强消费新动能，探索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实践路径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坚持品牌发展。**打造“嘉兴工厂店”集体品牌，培育认定一批产品质量好、销售服务优、品牌口碑强的“嘉兴星级工厂店”，统一对外宣传标识，不断扩大“嘉兴工厂店”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**坚持集聚发展。**推进工厂店集聚发展，依托商圈、景区、专业市场等平台，建设特色产业工厂店消费集聚区，强化规模集聚效应，形成一站式购物消费场景。

**坚持融合发展。**支持内外贸融合发展，推动外贸企业通过工厂店载体建设自主品牌，主动拓展国内消费市场，实现外贸出口转内销。

**（三）发展目标**

建立全市统筹、各地协同推进的工厂店培育、发展和促消费工作体系。通过打造消费、购物、亲子旅游、时尚打卡场景，持续推动嘉兴工厂店规范化、集聚化、品牌化建设。到2024年底，培育工厂店100家，评定星级工厂店30家，建成工厂店消费集聚区8个。到2026年，工厂店主体进一步壮大，全市培育工厂店300家以上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，评定星级工厂店100家以上；创新消费业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建成3个以上工厂店消费集聚区，每年市县联动举办工厂店专项促销活动100场以上，形成嘉兴工厂店现象级消费热点，成为长三角新消费打卡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实施工厂店培育工程**

**1.培植壮大工厂店。**支持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厂区厂房资源，改造建设集产品展示和销售一体的工厂店。鼓励已建成的工厂店进行设施优化、扩大销售展陈规模、提升整体形象，创新工厂店传统售卖模式，探索集餐饮、休闲娱乐、展陈参观、沉浸式体验等多种业态的消费新场景。支持进出口企业利用产品渠道优势，建设“外贸优品”集合工厂店。常态化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，每年新增省、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30家以上。开展工厂店进服务区、进商场街区、进社区、进电商平台、进景点景区“五进”行动。探索多厂联营模式，支持工厂店跨品类抱团经营，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消费服务。对传统产业工厂店企业主体在知名商场、大型机场、大型车站等区域开设品牌首店，根据其店面装修、房租支出等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

**2.支持工厂店直播带货。**鼓励各地开展电商直播、运营专业化培训，支持工厂店培养自有直播人才，建立电商直播团队。加强与淘天、抖音、京东等平台资源对接，依托淘天服饰产业带焕新计划等扶持政策，推动我市工厂店主体上直播平台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电商直播基地、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**3.加快推进主辅分离。**聚焦本地服装、箱包、食品等优势终端消费品产业，推动生产企业拓展零售业务，各地要出台支持传统制造企业主辅分离政策举措，全市每年力争新增30家企业实现主辅分离，20家工厂店主体升规上限。对主辅分离且实现月度、年度上规的企业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二）实施工厂店集聚区建设工程**

**4.建设特色工厂店集聚区。**各地要按照“一区一主题一政策一主体一机制”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工厂店集聚区建设。依托各大专业市场、知名景区、特色街区、大学院校等流量密集区域，创新“古镇+工厂店”“市场+工厂店”“学院+工厂店”模式，重点打造少年路、濮院时尚古镇、海宁皮革城、平湖服装城等工厂店集聚区域，让工厂店成为旅游购物、便民消费的嘉兴特色消费场景。到2024年底，各地至少建成1个以上工厂店消费集聚区，到2026年底，各地建成工厂店消费集聚区3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）

**5.重点打造少年路工厂店集聚区。**落实“嘉兴工厂店招商方案”，支持工厂店入驻少年路，鼓励各国资公司开设工厂集合店，集成服装、家纺、餐饮、食品等“嘉兴制造”产品，打造富有嘉兴产业特色、江南韵味的工厂店消费街区。到2024年底，少年路工厂店集聚区规模初步形成。到2026年，少年路街区完成业态优化更新，工厂店品牌效应更加集聚，成为嘉兴消费地标。

**（三）实施工厂店品牌提升工程**

**6.推动工厂店品牌培育。**鼓励工厂店主体建设自主品牌，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竞争能力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厂店主体申报嘉兴老字号和浙江省老字号。支持工厂店按消费者的特定需求，个性化定制产品，抓住中高端消费人群。

**7.建设“嘉兴工厂店”统一品牌。**制定《嘉兴市星级工厂店认定办法》，按照产品质量优、购物环境好、服务功能全等标准，每年评定星级工厂店30家以上，对获评单位给予“嘉兴星级工厂店”认证，允许对外使用统一标识。

**8.打造“嘉兴工厂店”活动品牌。**每年举办一场全市性的工厂店推介活动，市县镇（街）联动、政企银协作，推出工厂店品牌促销大集合，在长三角地区实现影响力出圈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各自打造1个以上工厂店品牌活动。

**（四）实施工厂店品牌推广工程**

**9.开展媒体达人集中推介。**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工厂店集中推介推广。与各类媒体开展合作，组织邀请知名媒体主播、达人来嘉兴工厂店直播和探店打卡，开展视频、推文集中宣发，加强造势。各地要举办工厂店游购主题体验活动，联合网红达人招募自驾游、粉丝见面会、买手团等活动，集中推介工厂店。

**10.部门协同开展宣传。**制作宣传物料在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、公共交通、居民社区、文化广场等公共宣传阵地加大“嘉兴工厂店”宣传，在醒目位置、人流密集区域都能看到“嘉兴工厂店”内容。将工厂店纳入嘉兴文旅推介内容，鼓励工厂店与旅行社合作，通过提升体验感、消费者参与度等内容营销，推出嘉兴特色的工厂店游购线路10条以上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消费专班统筹全市工厂店促消费工作，优化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协调。市商务局会同各成员单位，加强分工协作，形成推进工厂店促消费工作合力。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**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**明确分工，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工厂店消费的强大合力。**市商务局**负责统筹全市星级工厂店评定、发布，与市内外知名媒体合作开展达人探店、打卡推介等工作；**市委宣传部**负责整合市内外宣传资源和渠道，指导开展“走进工厂店”系列宣传报道活动，对接知名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平台，在公众号、视频号等载体发布工厂店信息；**市发展改革委**负责支持工厂商贸店主辅分离、升规纳统；**市财政局**负责做好资金保障，确保工厂店评星、推介、促消费活动等顺利推进；**市经信局**负责工厂店培育管理，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；**市文化广电旅游局**负责推出精品工厂店旅游线路，将工厂店纳入文旅推介，配合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；**市市场监管局**负责开展工厂店产品质量、广告宣传、自主品牌建设等业务指导。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通过多维度、高频率、常态化推广嘉兴工厂店，力争在主流新媒体上“周周有声音，月月上热搜”，形成嘉兴工厂店消费现象级热点。

**（三）优化政策配套。**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资金、出台政策，在财税、金融、用工、用地等方面加大对工厂店工作支持力度。对外贸企业加强国内外标准衔接，参与制定国家、省、市标准的要重点支持，鼓励外贸企业优质商品拓展国内市场。对租用国有资产开展工厂店集聚区建设、打造精品工厂商贸店的限上单位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政策支持。

落实《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《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《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等政策，对于工厂店“五进”、工厂店集聚区建设、企业自主品牌建设、参展、工贸分离、升规上限等予以支持，上述政策中涉及资金支持的，从现有各市级专项资金中列支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